

广州市荔湾区纪委（监察局）2016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纪委（监察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纪委（监察局）概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纪委（监察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荔湾区纪委（监察局）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纪委、监察机关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街道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情况。

（二）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以及下级党组织和区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三）负责查处区政府各部门、街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四）负责作出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五）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

按照规定权限，拟定或参与拟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政策、制度、规定。

（六）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党风政风综合治理工作；综合协调廉洁荔湾建设。

（七）负责拟定全区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全区廉政风险智能防控和廉情评估工作。

（八）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九）会同区属各单位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会同区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区属各单位纪检组织负责同志的提名和考察工作，考察审核区属各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同志人选；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预防腐败）机关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纪委（监察局）设行政单位 1 个，纪委与监察局合署办公。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荔湾区纪委（监察局）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纪委、区监察局	行政单位

2	荔湾区廉政风险智能 防控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纪委（监察局）总编制数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67 人，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61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其中：行政在职 56 人、事业在职 2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34 人，比上年增加 3 人，原因是 1 名机关工勤人员和 2 名行政人员在职转退休，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3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纪委（监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72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1969.4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4.74
六、其他收入	7	33.4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508.2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22.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283.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761.36	本年支出合计	60	2788.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63.59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15.49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48.10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36.63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15.67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20.96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总计	36	2824.95	总计	72	282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个别数据汇总可能会产生 0.01 的误差，特此说明。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纪委（监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61.36	2,727.87	0.00	0.00	0.00	0.00	33.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1.32	1,907.83	0.00	0.00	0.00	0.00	33.4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43.53	1,810.04	0.00	0.00	0.00	0.00	33.49
2011101			行政运行	1671.97	1,67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1.24	2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50.32	116.84	0.00	0.00	0.00	0.00	33.4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79	9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79	9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4	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4	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4	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00	5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5.00	5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15.00	5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74	2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74	2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74	2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56	27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56	27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87	19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2.69	82.6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收入情况。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个别数据汇总可能会产生 0.01 的误差，特此说明。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纪委（监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88.32	2508.32	28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9.49	1694.23	275.26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71.7	1694.23	177.47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674.66	1674.66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9.57	19.57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77.47	0.00	177.47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79	0.00	97.79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79	0.00	97.79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4	0.00	4.74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4	0.00	4.74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4	0.00	4.7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29	508.2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8.29	508.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29	508.29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74	22.74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74	22.74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74	22.7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06	283.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06	283.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78	199.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28	83.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个别数据汇总可能会产生 0.01 的误差，特此说明。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纪委（监察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2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18.71	1918.7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4.74	4.74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08.29	508.2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22.74	22.7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83.06	283.0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727.87	本年支出合计	54	2737.54	2737.5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6.53		55	16.86	16.86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6.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15.67	15.6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基本支出结转	57	1.19	1.19	0.00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0.00
	29			59			0.00
总计	30	2754.40	总计	60	2754.40	2754.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个别数据汇总可能会产生 0.01 的误差，特此说明。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纪委（监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737.54	2508.32	229.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8.71	1694.23	224.4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20.91	1694.23	126.68
2011101			行政运行	1,674.66	1674.66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9.57	19.57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26.68	0.00	126.6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79	0.00	97.7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79	0.00	97.7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4	0.00	4.7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4	0.00	4.7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4	0.00	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29	508.2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8.29	508.2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29	508.2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74	22.74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74	22.74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74	22.7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06	283.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06	283.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78	199.7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28	83.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个别数据汇总可能会产生 0.01 的误差，特此说明。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纪委（监察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5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19
30101	基本工资	241.68	30201	办公费	3.9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04.3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19
30103	奖金	309.5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9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3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4.9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9.1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2.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02.26	30213	维修（护）费	6.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2.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0.4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99.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5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83.28	30229	福利费	5.54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18.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3			
人员经费合计		2407.63	公用经费合计					10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个别数据汇总可能会产生 0.01 的误差，特此说明。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纪委（监察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7	0.00	0.00	0.00	15	2	0.00	9.97	0.00	9.81	0.00	9.81	0.16	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此部分支出）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纪委（监察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纪委（监察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 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 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78. 71	78. 71	0. 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二、专项收入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四、罚没收入	78. 66	78. 66	0. 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78. 66	78. 66	0. 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00	0. 00	0. 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 05	0. 05	0. 00
				七、其他收入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纪委（监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7.42
货物	7.42
工程	0
服务	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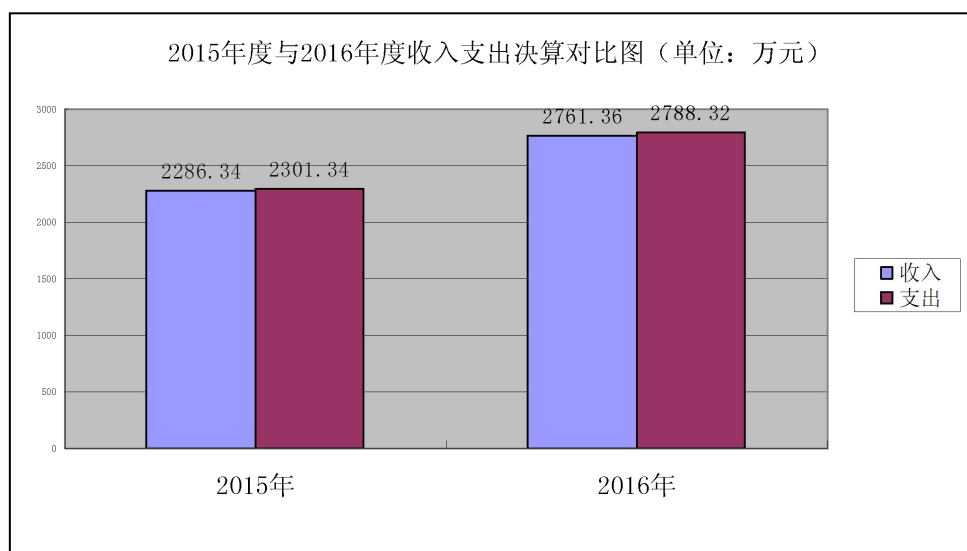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2761.36万元，支出总计2788.32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75.02万元，增长20.78%，支出总计增加486.98万元，增长21.16%。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有人员调入及在职转退休，相应的办公经费和人员费用增加。

图1: 2015年度与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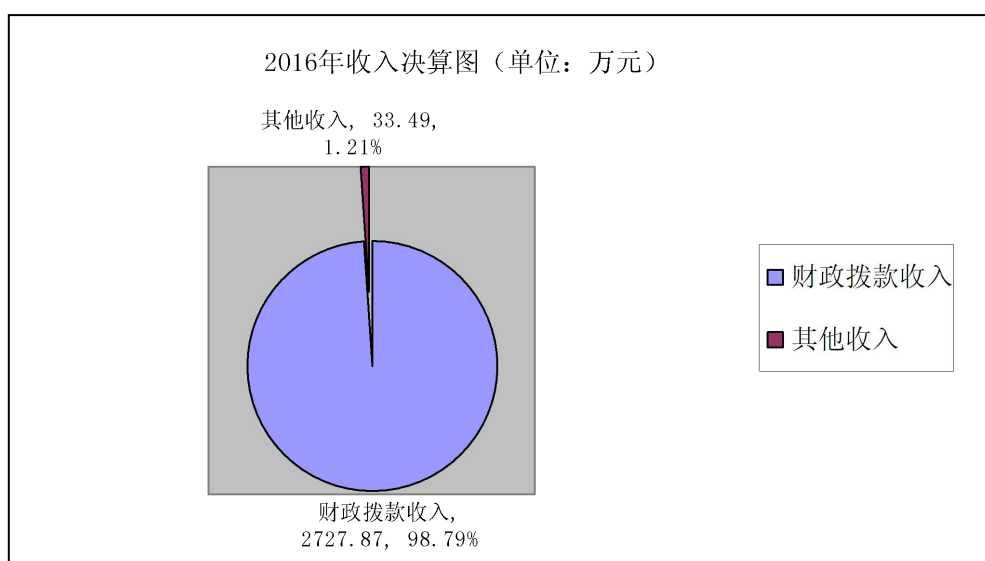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2,761.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27.87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8.79%；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33.49万元，占1.21%。

图2：2016年度收入决算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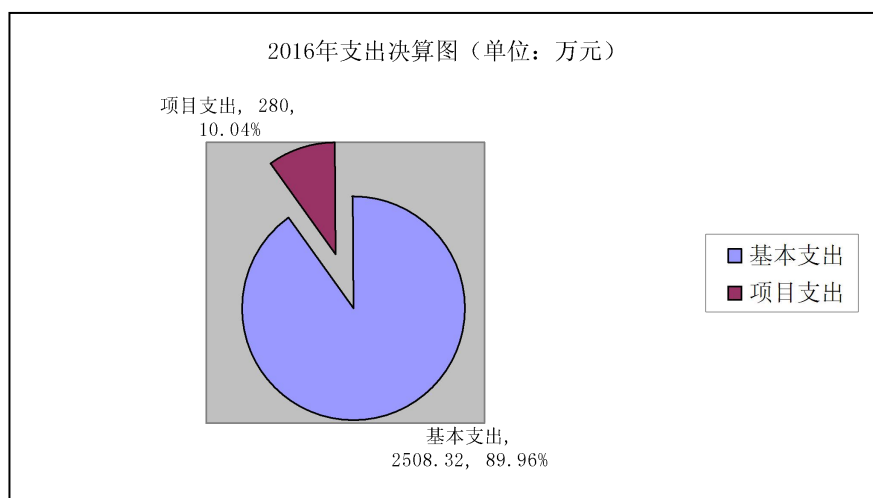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2,788.32万元。基本支出2,508.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96%。项目支出28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4%。

图3：2016年度支出决算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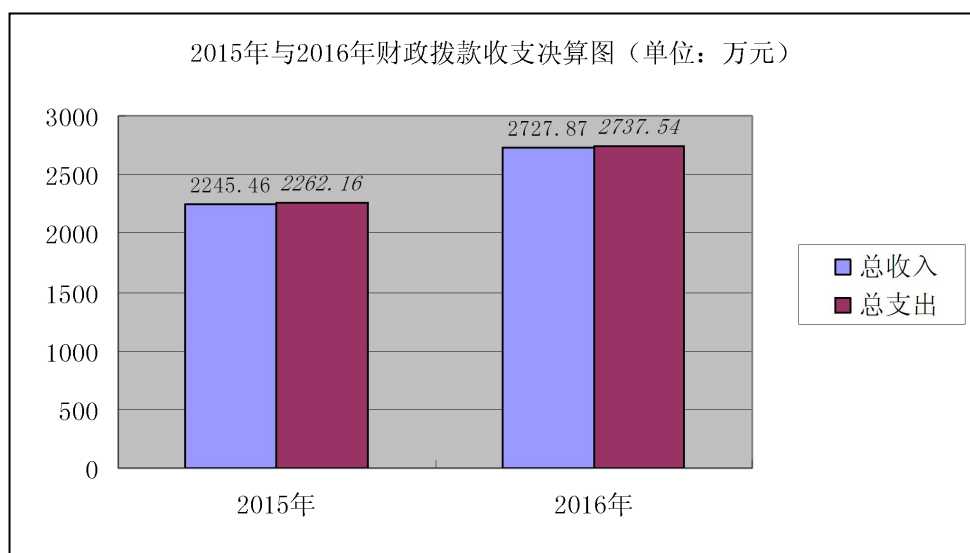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2,727.87万元，支出总决算2,737.54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82.41万元、475.38万元，分别增长21.48%、21.01%。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有人员调入及在职转退休，相应的办公经费和人员费用增加。

图4：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图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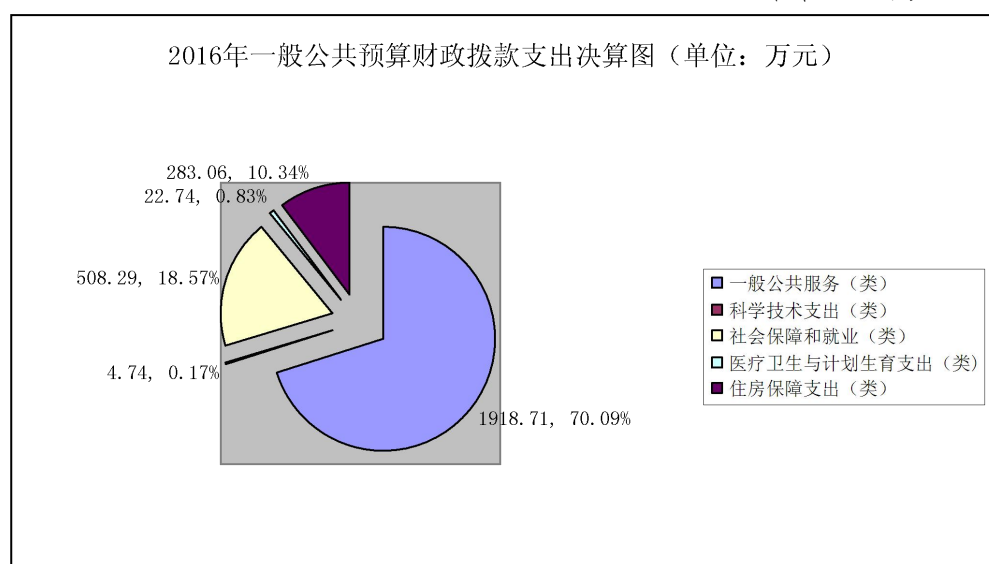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37.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9%。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48.85万元，增长19.84%。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有人员调入及在职转退休，相应的办公经费和人员费用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918.71万元，占70.09%；科学技术支出（类）4.74万元，占0.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508.29万元，占18.5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2.74万元，占0.83%；住房保障支出（类）283.06万元，占10.34%。

图5: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图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195.87万元，支出决算2,73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新增多名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使得相应的费用支出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67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62%，主要用于发放单位

干部职工工资津贴及保障日常行政运行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9%，主要用于发放下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津贴及保障日常行政运行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12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08%，主要用于查办案件、廉政文化宣传教育、党风政风建设、派驻机构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支出97.79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统一的政策性调整费用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工作是一项临时性工作，没有做年初预算。

5.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支出4.74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有关系统建设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50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41%，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发放和管理费的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2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1%，主要用于发放经核定的2016年度计生达标奖。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9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2%，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缴纳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支出8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1%，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缴纳住房改革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508.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07.63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68.5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39.13万元；公用经费100.69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92.5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8.19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纪委（监察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9.97万元，完成预算的58.65%，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4.37万元，下降30.4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9.8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

额的 98.40%，完成预算的 65.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车改革，对本单位部分车辆进行封存停驶，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4.24 万元，下降 30.1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车改革，对本单位部分车辆进行封存停驶，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1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下属 1 个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2016 年因公车改革，封存 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纪检监察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外出查办案件所需燃料费、过桥过路费，以及车辆维修维护费和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16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6%，完成预算的 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是按照单位全年实际发生接待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具有不确定性。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13 万元，下降 44.8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 个，共 16 人次。

图6: 2016年度“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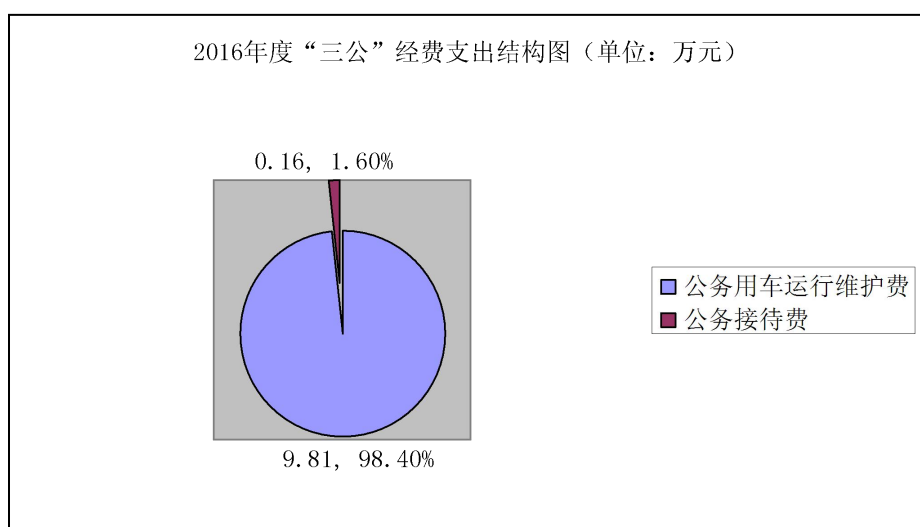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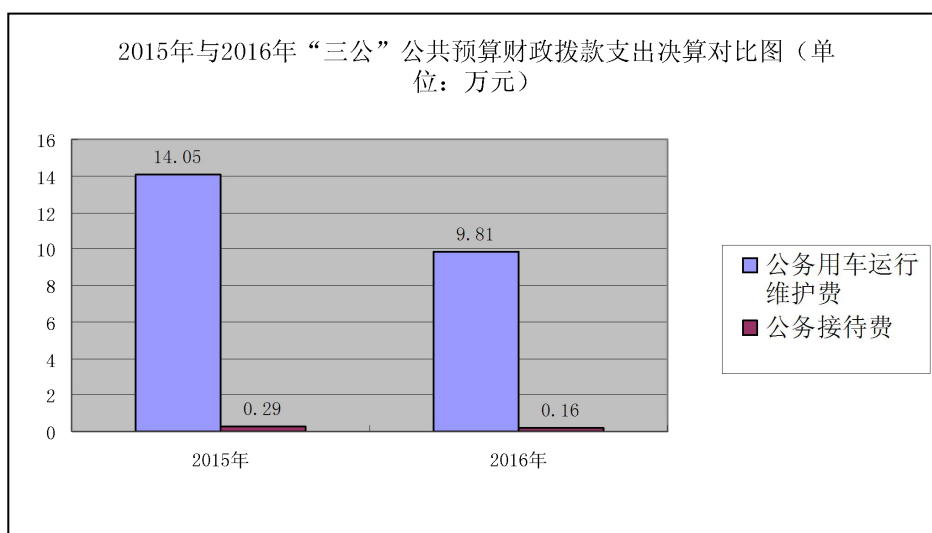


图 7: 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纪委（监察局）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0.9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27 万元，下降 23.0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会议费的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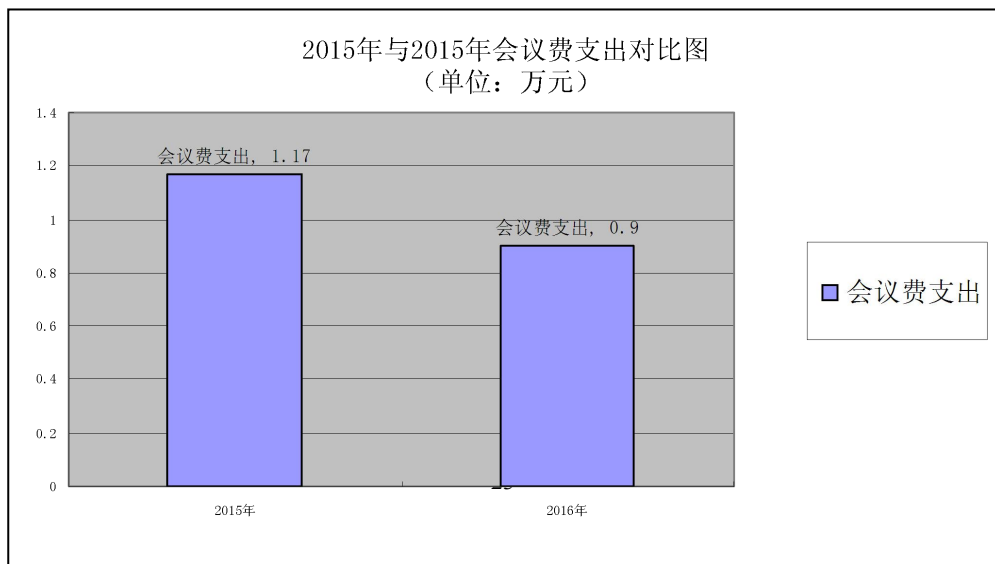
区纪委全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约 600 人，共支出约 0.6 万元，占会议费 66.67%，其中购置办公用品费约 0.1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约 0.5 万元。

区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法纪培训班历时半天，参会人数约 600 人，共支出 0.1 万元，占会议费 11.11%，其中：文件资料印刷费约 0.1 万元。

区纪律教育学习月动员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约 600 人，共支出 0.2 万元，占会议费 22.22%，其中：购置办公用品费约 0.05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约 0.15 万元。

图 7: 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对比图

单位：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78.71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78.71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罚没收入78.66万元，占99.94%，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78.66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05万元，占0.06%，包括资产处置报废收入0.05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7.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部门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69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3.98 万元，增长 16.12%，主要原因是实施车改后，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公务交通补贴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荔湾区纪委（监察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考评申报项目。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6 年主要工作概述

2016 年，在上级纪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纪委监察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上级纪委全会以及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找准职责定位，保持定力、持续发力，迎难而上、勇于担当，纪检监察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

（一）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不断强化纪律刚性约束。

严明党纪戒尺。坚持挺纪在前、纪严于法、纪法分开，把“六项纪律”作为管党治党和监督执纪问责的尺子，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记“五个必须”、防止“七个有之”，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严明公务用车制度等重大改革措施的纪律要求，做好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查、环境保护督察、食品药品监管督查等重点工作，确保政令畅通。

严肃换届纪律。组建 29 个专项督导组，落实区纪委监察局领导班子成员包片督查制度，强化换届风气监督。建立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立项专办和快速核查机制，以铁的纪律保障换届风清气正。严格把好干部选拔任用廉洁关，换届期间廉政审查 1229 人次，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实践“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把实践“四种形态”贯穿于监督执纪的工作实践中。建立健全谈话提醒、抓早抓小工作机制，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加大信访谈话函询力度，有效提升运用第一种形态的实效。

（二）锲而不舍纠正“四风”，推动干部作风不断好转。

严查顶风违纪行为。深入开展纠“四风”防反弹专项整治工作，专门成立整治“四风”协作区，对顶风违纪问题直查快办，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在执纪审理和通报中，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官不为”等问题作为重点，加大曝光力度。紧盯中秋国庆等“四风”问题易发多发的关键节点，加大明察暗访和追责力度，强化震慑效果。全年曝光作风典型问题 97 个，追究责任 547 人，查处“为官不为”问题 103 个，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健全改进作风机制。坚持作风问题暗访、查处、追责、曝光、测评“五管齐下”，不断完善作风建设统筹领导、问题查处协调联动和“四风”问题源头防控等机制，推动作风建设抓常抓细抓实。深入剖析查处的“为官不为”问题，排查出问题集中出现的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有效提升改进作风实效。

（三）持续高压惩贪治腐，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度。坚持惩治腐败力度不减、尺度不松，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2016 年，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共收到群众信访举报 549 件次，同比上升 53.31%；立案 55 宗，同比上升 7.8%；处分区管干部 17 人，同比上升 54.55%。深入开展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工作，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提升纪律审查质效。发挥信访举报的问题线索主渠道作用，加大信访举报件督办力度，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实名举报件的核查及保密工作，积极开展重复举报问题专项治理。突出执纪特点，实现从“查违法”向“盯违纪”转变，抓早抓小、快查快结。积极推行简易程序审查，采取审理

提前介入、审前“预审制”、审理前谈话等方式，提高执纪审查质量和效率。建立纪检监察协作区制度，整合监督力量，着力补齐基层纪律审查工作短板。建立落实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沟通机制，对十八大以来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回访教育。严格落实执纪审查安全责任制，推动谈话点规范化建设。

树立鲜明执纪导向。把坚决正风肃纪和推动干事创业统一起来，贯彻“两个尊重”、“三个区分开来”，推动用纪律约束不作为、用惩处整治乱作为、用政策激励敢作为。严格区分为公与为私，准确定性量纪，实事求是地为 83 名受到错告、诬告的党员、干部澄清问题，保护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营造支持改革、宽容失误、鼓励担当的良好氛围。

（四）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全面激发工作活力。

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制定 2016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暨廉洁荔湾建设任务分工，推动全区各级党组织强化领导核心作用，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落实“两个责任”工作台账，实现履责留痕、问责有据。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签字背书、情况报告、约谈等制度，实现落实“两个责任”的常态化、长效化。实行区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区委书面述责述廉述德、区属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向区纪委全会述责述廉述德制度，强化一把手的责任担当和廉洁自律意识。

认真落实“两个为主”。做好线索处置和纪律审查情况“两报告”工作。全面掌握街道纪工委线索处置和纪律审查情况，强化对基层纪检组织的领导。在全市各区率先出台区属部门、街道纪检组织负责人，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以及区国有企业纪检组织负责人的提名考察实施意见，实现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

扎实推进“两个全覆盖”。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紧密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区委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拟定巡察范围和内容、工作方式和程序、职责权限以及纪律责任等，建立具有荔湾特色的巡察工作机制。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实现对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监督的全覆盖。各派驻组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督促被监督单位党组织进一步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派驻监督实效进一步增强。

（五）突出重点治理源头，科学有效防治腐败。

增强宣教实效。坚持分众教育、突出警示教育、加强示范教育，抓好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办好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法纪培训班，开展新提任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组织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知识测试，举办专题知识竞赛，开展“党员随身微教育”活动，强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坚持文化自信，打造好家风教育基地，组织创作廉政话剧《国字当头》并进行巡演，传递崇廉尚洁正能量。

强化日常监督。抓好党员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和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收送节礼、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违规打高尔夫球等行为。充分发挥党风廉政监察站以及社务、校务、医务监督委员会等群众监督组织的作用，按照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重点监督清单，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社交圈、生活圈、休闲圈的监督。继续实行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信息化管理，组织全区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集中填报个人有关事项。

注重综合治理。贯彻《荔湾区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考评办法（试行）》，指导督促全区各单位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立健全以案治本联动机制和惩防腐败一体化工作机制，探索跟案防控，推动治标成果向治本转化。加大电子监察力度，对区财政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以及行政审

批、行政执法等事项进行在线监察。加强经济联社廉情预警防控和“三资”监管智能化工作，推动经济联社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

（六）从严抓好自身建设，打造过硬干部队伍。

加强队伍建设。区纪委会常委会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做合格党员模范。在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开展“能力建设年”活动，举办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召开街道执纪审查工作交流会，不断提升干部队伍履职能力。顺利完成区纪委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工作，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

严防“灯下黑”。贯彻《荔湾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制度》，发挥内务监督委员会作用，把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贯穿于干部队伍建设的全过程。在纪检监察系统内开展廉政谈心谈话活动，关爱干部队伍思想、工作、生活状况，增强内部监督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二、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纪律刚性约束	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严明公务用车制度等重大改革措施的纪律要求，做好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查、环境保护督察、食品药品监管督查等重点工作，确保政令畅通。严肃换届纪律，严格把好干部选拔任用廉洁关，以铁的纪律保障换届风清气正。	已完成
2	锲而不舍纠正“四风”	深入开展纠“四风”防反弹专项整治工作，专门成立整治“四风”协作区，对顶风违纪问题直查快办，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坚持作风问题暗访、查处、追责、曝光、测评“五管齐下”，不断完善作风建设统筹领导、问题查处协调联动和“四风”问题源头防控等机制，推动作风建设抓常抓细抓实。	已完成
3	持续高压惩贪治腐	坚持惩治腐败力度不减、尺度不松，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提升纪律审查质效，发挥信访举报的	已完成

		问题线索主渠道作用，加大信访举报件督办力度，开展重复举报问题专项治理。积极推行简易程序审查，采取审理提前介入、审前“预审制”、审理前谈话等方式，提高执纪审查质量和效率。建立纪检监察协作区制度，整合监督力量，着力补齐基层纪律审查工作短板。严格落实执纪审查安全责任制，推动谈话点规范化建设。	
4	积极推进改革创新	建立落实“两个责任”工作台账，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签字背书、情况报告、约谈等制度，实现落实“两个责任”的常态化、长效化。落实“两个为主”，做好线索处置和纪律审查情况“两报告”工作，出台区属部门、街道纪检组织负责人，区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以及区国有企业纪检组织负责人的提名考察实施意见。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紧密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区委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具有荔湾特色的巡察工作机制。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实现对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监督的全覆盖。	已完成
5	科学有效防治腐败	坚持分众教育、突出警示教育、加强示范教育，抓好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办好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法纪培训班，开展新提任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组织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知识测试，举办专题知识竞赛，开展“党员随身微教育”活动。打造好家风教育基地，组织创作廉政话剧《国字当头》并进行巡演，传递崇廉尚洁正能量。建立健全以案治本联动机制和惩防腐败一体化工作机制，探索跟案防控，推动治标成果向治本转化。	已完成

三、2017 年工作计划

（一）忠诚履行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责，护航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的重大意义，牢牢把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定位，加强对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执行准则、条例以及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贯彻落实。始终把维护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实施情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加强对中央和省、市、区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严明社区“两委”和经济联社领导班子换届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基层政治生态。

（二）持续发力整治“四风”，以查处促监督、以监督促长效。严防“四风”反弹回潮，既紧盯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潜入地下公款吃喝

等老问题，又注意发现和纠正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待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仅仅当作口号等突出问题。落实越往后执纪越严要求，对不收手不知止、明知故犯或纠而又犯的一律从严惩处，对执纪审查对象存在“四风”问题的先于其他问题查处和通报，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深入开展基层作风建设督导工作，加大对基层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线索的筛选、交办、督办力度，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逐级落实。

（三）加强和改进纪律审查工作，有序减存量、重点遏增量。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继续把执纪审查重点放在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上，有序减少腐败存量。对顶风违纪违法、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调查以及执纪违纪、执法犯法的行为绝不手软。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党规党纪为准绳，把握政策、宽严相济，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既握紧纪律戒尺、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又坚持实事求是、关心爱护干部，把干部在推动改革发展中的失误放到具体的条件下来分析，旗帜鲜明地为改革者鼓劲、为实干者撑腰，使敢担当、敢负责、敢作为成为一种风气、一种自觉。

（四）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切实加强党内监督。认真执行区委《关于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通过巡察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倒逼改革、促进发展。坚持政治巡察，对照“六项纪律”，重点加强对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对人用好人情况的监督检查。突显派驻监督优势，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日常监督，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方向，增强工作预见

性，认真做好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准备工作。

（五）坚持惩防并举，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抓住“关键少数”，继续用好一把手约谈、谈话提醒、述责述廉述德等方式，推动制定实施管党治党责任清单，层层落实责任。进一步强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创新办好纪律教育学习月、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法纪培训班和新提任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教育活动，发挥好各类反腐倡廉教育基地作用。深入剖析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典型案件，对普遍发生的问题从体制机制找原因，对症下药、精准施治。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排查，严肃查处扶贫民生、城市更新改造、集体“三资”管理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六）坚守忠诚干净担当，交出反腐倡廉建设满意答卷、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加大教育培训、经验借鉴和业务交流力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调查研究，提高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坚持“严”字当头，主动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内和社会监督。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全面规范执纪审查工作。进一步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推动纪检监察系统内廉政谈心谈话常态化。加强对自身队伍的问责工作，严防“灯下黑”。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